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CHINESE UNIVERS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召开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11 年 2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4、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理人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会议共审议七项议案，其中议案一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效。其他六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投票结束后，由监票员统计有效表决票。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6、本次会议设监票、计票员共三位，分别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监票、计票员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汇总表》上签名。

7、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为保证股东大会秩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请于开会前 15 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申请表”，写明发言主题及主要内容，由大会秘书处按持股数顺序安排发言。

3、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4、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5、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6、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7、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 9:30~10:30）

会议地点：江西省江西出版大厦（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25 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

###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股东、  
持有股份数及比例、参会人员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三、审议临时股东大会议题

- 1、审议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正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6、审议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回答问题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六、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八、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宣布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 议案一

###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正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股本及经营范围已发生较大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了以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8）05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3600001131728），取得营业执照。</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前身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8）05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3600001131728），取得营业执照。</p> <p>2008年6月17日经江西省工商管理行</p>

	政管理局注册变更登记，注册号360000110008157。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02年1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2月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于200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02年1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2月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于200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10年7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核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法人，并受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p>
<p><b>第十三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p> <p>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编辑出版；出版物总批发、批发与分销、零售；仓储、物流、配送；印刷、复制；出版、发行、印刷物资购销；影视制作与发行；版权贸易和对外出版、发行、印刷贸易；互联网出版、发行；广告、会展、文化服务；境内外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文化地产。（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经</p>	<p><b>第十三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p> <p>国内版图书、电子、期刊批发；文化艺术品经营；各类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外贸易；资产管理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影视制作与发行；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经营及其服务；出版物零售；文化经纪；仓储、物流与配送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p>

营)。	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p><b>第十八条</b> 公司原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2500 万股, 成立时向发起人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常州市智通树脂厂共发行 8000 万股, 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4%。</p> <p>各发起人所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7813.0985 万股;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37.3803 万股;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37.3803 万股;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37.3803 万股; 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 37.3803 万股; 常州市智通树脂厂 37.3803 万股。</p> <p>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股本结构调整</p> <p>调整为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6314.485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社会法人股;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持有 30.2103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30.2103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股;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2103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股; 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持有 30.2103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社会法人股; 常州市智通树脂厂持有 30.2103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发起人法人股。</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原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2500 万股, 成立时向发起人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常州市智通树脂厂共发行 8000 万股, 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4%。</p> <p>各发起人所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7813.0985 万股;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37.3803 万股;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37.3803 万股;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37.3803 万股; 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 37.3803 万股; 常州市智通树脂厂 37.3803 万股。</p> <p>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股本结构调整</p> <p>调整为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6314.485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社会法人股;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持有 30.2103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30.2103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股;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2103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股; 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持有 30.2103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社会法人股; 常州市智通树脂厂持有 30.2103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发起人法人股。</p> <p>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p>

	<p>重组实施工作，公司的股本结构调整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持有 419,745,018 股，占股份总数的 74%；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1,397,956 股，占股份总数的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136,102,04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4%。</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有关交易、关联交易;</p> <p>(十三) 审议批准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一条</b>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大会在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权限规定如下：</p> <p>一、交易</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债务重组；</p> <p>(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p>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相关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三、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

	<p>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p> <p>上款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p>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三)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四)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照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五)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五)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照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六)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相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相关

<p>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权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权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免任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免任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p>

<p>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公司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或决定公司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审议或决定公司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保资金安全。</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董事会在投资计划、资产处置、借贷、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限如下：</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权限以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为上限。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p>

<p>(一) 投资方面</p> <p>1、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单项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资产值的 30% 的对内投资；</p> <p>2、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单项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资产值的 20% 的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p> <p>(二) 资产处置方面</p> <p>有权决定单项或发生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 的资产处置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质押、租赁、资产出售、报废等)。</p> <p>(三) 借贷方面</p> <p>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有权决定在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的范围内进行贷款, 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即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p> <p>(四) 对外担保</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 由董事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除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同意。</p>	<p>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项目评估报告。</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守法合规、把握时机、高效灵活、利于运作、促进发展的原则,并授权董事长行使以下权限:</p> <p>(一)听取公司经营层的工作汇报,检查经营层的日常工作,并要求提出解决措施及办法;</p> <p>(二)批准决定公司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内的对内投资项目;</p> <p>(三)批准决定公司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项目;</p>	<p>会会议;</p> <p>(二)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听取公司经营层的工作汇报,检查经营层的日常工作,并要求提出解决措施及办法;</p> <p>(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应遵循守法合规、把握时机、高效灵活、利于运作、促进发展的原则,授予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在交易方面行使审批权:</p> <p>批准决定公司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交易。</p> <p>以上审批权限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批准的同类上述事项的累计金额必须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达到以上限</p>
---	---

<p>(四)批准决定公司单笔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内的银行贷款等负债性融资;</p> <p>(五)签署或授权签署以上授权范围内的所有合同、协议等。</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额的任一事项的未完成部分及新增事项,应提交董事会批准。</p> <p>董事长、副董事长对上述事项先使职权应在下一次董事会上向董事会报告。</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管理规章制度;</p> <p>(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p> <p>(六)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对交易行使审批权:</p> <p>(1)批准决定公司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交易。</p> <p>(2)批准决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费用报销。</p> <p>(3)签署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除章程规定应由董事长(法人代表)签署以外的各类原材料、商品购销等合同、协议;</p> <p>(4)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 议案二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新进行了修订。

以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予审议。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CHINESE UNIVERS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年    月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章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章 会议议题的审议.....	
第九章 股东大会表决.....	
第十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休会与散会.....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第十五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十六章 附则.....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大会性质和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依其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范围内行使用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有关交易、关联交易；
- （十三）审议批准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 股东大会在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权限规定如下:

#### 一、交易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相关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三、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 8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公司在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

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二十二條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四條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五條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六條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章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股东大会文件的准备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二）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1、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或见证律师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

2、会场条件、设施未准备齐全或不适宜开会的情况下；

3、会议主持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八章 会议议题的审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四十九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一条 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要求发言，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也可以在股东大会上临时要求发言。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发言，临时要求发言者在登记发言者之后发言。

股东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到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以发言。

## 第九章 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者监事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

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2、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
- 3、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 4、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5、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五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纪律，被责令退场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六十二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无效。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四条 表决结果统计完成后，应当报告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结果有任何疑义，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第十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对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六十九条 议案通过后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义的表达。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十四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休会与散会

第七十五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暂时休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

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七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 第十五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十六条 除本规则第八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明确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九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议案三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新进行了修订。

以下《董事会议事规则》，请予审议。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CHINESE UNIVERS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年 月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选举和更换.....	
第二节 董事的职权.....	
第三节 董事的职责.....	
第四节 董事工作保障.....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的构成.....	
第二节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三节 董事会的职责.....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五节 董事会会议议案.....	
第六节 董事会会议参会人员.....	
第七节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	
第八节 董事会决议.....	
第九节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十节 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执行.....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一节 董事长的产生和罢免.....	
第二节 董事长的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一节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六章 附则.....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并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应当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严格依法办事。

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办董事会日常工作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职能设在证券法律部，日常职能由证券法律部履行。

### 第二章 董事

#### 第一节 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和更换

第三条 董事代表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七条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 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当同时提交被提名人的职业、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资料，并对其

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公司所在地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提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二节 董事的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是董事会的成员，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享有知情权，并依法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 (二) 与其他董事联名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就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提出建议和质询；
- (五)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处理公司事项，签订重大合同；
- (六)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力。

第十五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三节 董事的职责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利益。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最多不超过五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份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份交易价格。

第二十四条 董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承担保密义务，并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3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二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用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四节 董事工作保障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

第三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三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会的构成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二节 董事会的职权

第四十条 公司治理结构应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或决定公司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权限以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为上限。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

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项目评估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审议或决定公司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保资金安全。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一切对外担保事项，均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三节 董事会的职责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或者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依法予以协助。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确保股东充分表达意思。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要求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执行股东会议决议。

###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方式分为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以下所称的“董事会会议”，如无特别说明，均包括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五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前条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者，应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包括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话、书面（包括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3日。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第五节 董事会会议议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者总经理有权提出议案。

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将提案的文本及相关附件提交董事会。

第六十条 会议议案或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策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按前述原则对会议提案进行审核，认为符合前条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和决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为会议议案的制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六节 董事会会议参会人员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非董事总经理班子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除此之外，董事会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第六十五条 参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

- （一）准时到会，按指定的位置就座；
- （二）发言简明扼要，针对会议议案；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会议；
- （四）自觉维护会场纪律和正常秩序。

#### 第七节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出席董事未达到法定人数时；
- （二）有其他重要事由时。

第六十八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可以通知有关提案人或负责人到会，对与会人员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原则上应当进行逐项表决。

第七十一条 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董事长提出，可以暂不进行表决，并组成专门工作组进一步考察，提出

考察报告交付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履行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上）；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三）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发表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具体方式为举手表决。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应当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和通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八节 董事会决议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就每一决议事项单独作出表决，每一决议事项形成一个决议。

### 第九节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十节 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执行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八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会上议论以及决议的事项在公开对外披露之前均属于内幕事项，参会人员均需承诺保密。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形成的决议，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四章 董事长（副董事长）

### 第一节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和罢免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八十八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秉公办事，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同时熟悉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等业务，掌握法律、税收、金融、证券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具有与担任领导工作相适应的阅历和经验。

（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有关董事的资格的规定。

### 第二节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权

第八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听取公司经营层的工作汇报，检查经营层的日常工作，并要求提出解决措施及办法；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闭会期间, 董事会应遵循守法合规、把握时机、高效灵活、利于运作、促进发展的原则, 授予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在交易方面行使审批权:

批准决定公司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交易。

以上审批权限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批准的同类上述事项的累计金额必须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下, 达到以上限额的任一事项的未完成部分及新增事项, 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以上审批权限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批准的同类上述事项的累计金额必须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下, 达到以上限额的任一事项的未完成部分及新增事项, 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副董事长对上述事项先使职权应在下一次董事会上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十一条 董事长除了忠实履行董事的职责之外, 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章程》、本规则和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职权, 维护公司的利益。

第九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 第一节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九十五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 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 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內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 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承担者和直接责任人，应对信息披露工作认真负责。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准备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置于董事会办公室；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地使职权；在董事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提醒董事会，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十二)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上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其开展工作。

第一百零二条 对于公司难以决定的披露事项和内容，董事会秘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请示，并按该所的意见进行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公众查阅。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不符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零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议案四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重新进行了修订。

以下《监事会议事规则》，请予审议。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CHINESE UNIVERS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年 月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	.....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	.....
第四章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	.....
第一节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
第二节 定期会议的提案 .....	.....
第三节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	.....
第四节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	.....
第五节 会议通知 .....	.....
第六节 会议通知的内容 .....	.....
第七节 会议召开方式 .....	.....
第八节 会议的召开 .....	.....
第九节 会议审议程序 .....	.....
第十节 监事会决议 .....	.....
第十一节 会议录音.....	.....
第十二节 会议记录 .....	.....
第十三节 监事签字 .....	.....
第十四节 监事会决议公告及信息披露.....	.....
第十五节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	.....
第十六节 会议档案的保存 .....	.....
第五章 附则 .....	.....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四条 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监事可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监事会可根据本规则，另行制订工作细则。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会计师不得担任监事。

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罢免。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一条 监事除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具有法律、会计、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承办监事会日常工作事务。监事会办公室设在证券法律部，日常职能由证券法律部履行。

第十三条 在不与履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有冲突的情况下，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

第十四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可要求公司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进行检查。开展检查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听取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召开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 查阅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 核对财务、资产等有关情况,必要时要求有关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 向审计等对公司履行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了解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情况。

(五) 公司应当向监事会定期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及时报送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自主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中介机构,聘请上述机构专业人员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 依法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对公司财务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和公司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并做到：

（一）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公司利益；
- 3、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4、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5、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 6、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7、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监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二）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监事会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应当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监督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将监督权转授他人行使。

（四）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其他部门应当配合监事会的工作，为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公司将就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监事会工作的具体方式、程序等事宜另行制定具体制度指导各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贯彻执行。

#### 第四章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 第一节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條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條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时；
- （四）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
-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节 定期会议的提案

第二十四條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條 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三节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第二十六條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二十七條 监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尽快转交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监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八條 如监事会主席认为提议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

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并于接到经修改或补充的提议后十日内，召集监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四节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五节 会议通知

第三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六节 会议通知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七节 会议召开方式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 第八节 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 第九节 会议审议程序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可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十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同意。

## 第十一节 会议录音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在必要时应进行全程录音并存档。

## 第十二节 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 整理会议记录。

### 第十三节 监事签字

第四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

第四十三条 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 也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其它说明性记载。必要时, 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四十四条 监事不按前述规定进行签字确认, 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 第十四节 监事会决议公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及时、准确地披露需予披露的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及信息披露事宜, 由董事会秘书指定证券事务代表根据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对需要保密的内容, 与会人员必须保守机密, 违者追究其责任。

### 第十五节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办公室在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领导下, 应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及时向监事会和监事会主席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五十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 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年会提出临时提案的, 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

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十六节 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其生效时间同于公司章程。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 议案五

### 审议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分次执行，确保融资效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编号临 2011-004《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请予审议。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细则的规定，中期票据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企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机构；
- 具有稳定的偿付资金来源；
- 可以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 主体信用评级在 AA 以上（含 AA）；
- 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 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没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偿付管理制度。

对照以上规定，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初步发行方案如下：

- （一）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二）拟发行期限：三年
- （三）拟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 （四）拟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五）拟募集资金投向：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投资项目的资本开

支，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财务结构。

（六）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七）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公司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根据公司及市场条件，在中国境内分次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在中期票据有效期内，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全权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分次执行，确保融资效益。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议案六

### 审议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和资产财务管理水平，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编号临 2011-005《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公告》

请予审议。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拟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和资产财务管理水平，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规模：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2、发行期限：发行短期融资债券期限为 365 天。
- 3、发行利率：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4、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5、资金用途：短期融资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
- 6、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债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7、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公司短期融资债券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决定与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取得主管机构批准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具体条款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议案七

###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为保持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提请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承担对公司财务报告等工作的审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支付 2010 年度的审计报酬为 160 万元（不含差旅和食宿费）。

公司独立董事桂晓风、何渭滨、黄新建、郑跃文、彭剑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2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我们同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